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6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65 天）、中国民生信托-汇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82 天）、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16 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097 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中信信托?碧桂园苏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0 天）、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2 天）、平安信托佳园 3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34 天）、"金达创富理财"SD7468 号（182 天）、结构性存款（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0%	86.00	365	净值型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民汇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6.80%	52.50	282	固定收益型		6.8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至信 316 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	8.20%	131.20	365	固定收益型	/	8.2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至信 1097 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8.10%	162.00	365	固定收益型	/	8.10%	/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信信托?碧桂园苏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50%	195.00	365	类固定收益类	/	6.50%	195 万元	否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业绩基准 4.20%	41.42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0%	50.00	182	浮动收益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0%	/	否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平安信托佳园 3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70%	183.93	33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	183.928 万元	否
齐商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达创富理财"SD7468 号	3000	4.20%	62.83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	4.20%	62.83 万元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20%	47.61	181	保本浮动收益		1.82%-3.20%	-	否
合计	/	/	226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制作清算报告；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2、支付方式：从证券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3%

15、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 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委托人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等；(6) 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时，未能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一级市场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信托佳园 3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7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

10、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一级市场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七）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合同条款

1、产品名称："金达创富理财"SD7468 号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9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9 月 28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无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1）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齐商银行。齐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2）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含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类资产、及其他债权类资产。其中，债券类资产为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益凭证、ABCP 等）、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同业借款等；其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3）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合同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2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2%--3.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9 月 27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无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1、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中国民生信托-汇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16 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097 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中信信托?碧桂园苏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招商资管瑞嘉绝对收益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平安信托佳园 3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金达创富理财"SD7468 号委托理财受托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39）

上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7071%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20,382.35 万元，资产净额：1,096,080.79 万元，营业收入：234,351.89 万元，净利润：93,344.37 万元。

3、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16 号万达广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

（2）最终资金使用方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2,747,26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74.32%。2019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206,672.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75%。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2019 年度，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7,865,626.44 万元，其中物业销售收入 3,821,82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59%。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违约和失信被执行情况；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提供投资收益最低保证，10 年按年递增（6.5%/年-9.5%/年）；项目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受托人名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托人指定人员；按季度对项目净物业收入进行归集；对项目总投金额及年度净物业收入分配金额享有审计权利；存续满 10 年后，如资产包净物业收入未达约定标准，则信托计划有权解除万达商业对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4、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097 号文化传媒可转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53.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0.89 亿元，资产及权益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 12 月末存货总额达 1469 亿元；2019 年度集团收入总额达 486.75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净利润同比增长 60%；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构成为存货、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过去三年，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在房地产行业整体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通过加强品牌建设、控制成本等方式加强盈利能力。总体来看，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稳中有升，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较强。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及未结清贷款业务，未见不良和违约负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截至尽职调查日，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见失信被执行情况。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资金使用方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广州奥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晓力。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资管子公司，前身是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国内最早获得受托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 资格的券商资产管理之一。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管理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88,485,177.64	3,981,270,855.36
资产净额	4,181,685,760.93	3,429,229,611.28
营业收入	1,192,955,179.50	1,226,114,365.27
净利润	749,402,785.70	668,098,445.16

3、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资产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资产管理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2639.44 万元

资产净额：54540.12 万元

营业收入：161.11 万元

净利润：966.73 万元

3、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资本：112.76 亿

主营业务：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主要财务情况：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资产总额 424 亿元，资产净额 308 亿元，营业收入 71.83 亿元，净利润 35.93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16 年至 2019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至 2019 年末，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00 亿元、1.05 万亿元、1.63 万亿元和 1.91 万亿元，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及票据、存货等。

（3）经营状况：2016 年-2019 年，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12.63 亿元、240.84 亿元、293.81 亿元、146.6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一直为正，2016-2019 年，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54 亿元，728.22 亿元，738.32 亿元，252.57 亿元。

（4）资信状况：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无违约记录。

（5）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徐州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抵押率不超过 60%；枣庄市碧桂园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徐州万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提供 100%股权质押担保；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预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人名章、开设网银复核权限进行监管；向枣庄市碧桂园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对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资金使用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QI SHA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QISHANG BANK）法定代表人：吴传勇董事会秘书：马慧玲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5.34 亿元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05 号

主要股东：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自来水公司、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等

2、受托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营业收入 2,742,980,773.2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55,529.5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1,851,060,439.25 元，负债总额 118,745,491,596.06 元，净资产 13,105,568,843.19 元。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gtjazg.com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 亿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合伙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及比例	20 亿元，1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2、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27.18	39.25	72.54	72.67	75.52
负债总额	8.08	13.78	28.09	26.20	24.3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9.10	25.47	44.45	46.47	51.13
实收资本	8.00	8.00	20.00	20.00	20.00
营业收入	16.18	21.21	17.07	18.40	20.5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92	20.06	14.31	15.53	17.56
利润总额	6.30	11.23	8.21	7.27	8.96
净利润	4.31	8.53	7.00	6.02	7.35
净资本	27.64	51.38	82.38	84.18	83.42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9.00%	121.30%	175.89%	216.86%	243.07%
净资本/净资产	144.69%	201.73%	185.33%	181.14%	163.15%
净资本/负债	342.13%	372.75%	293.28%	321.29%	342.02%
净资产/负债	236.46%	184.77%	158.24%	177.37%	209.63%
流动性覆盖率	399.96%	2787.85%	5459.40%	696.85%	572.99%
净稳定资金率	135.47%	258.53%	248.99%	339.24%	151.76%
资产负债率	29.72%	35.12%	38.72%	36.05%	32.30%
资产利润率	27.10%	33.81%	14.69%	10.02%	12.09%
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	25.54%	38.29%	20.04%	13.25%	15.06%
净资产增长率	30.62%	33.34%	74.53%	4.56%	10.02%
净利润增长率	51.71%	98.09%	-17.91%	-13.98%	21.96%
资产管理总规模	6,065.51	8,464.26	8,868.36	7,507.21	6,974.12
主动管理规模	2,171.00	3,058.61	3,419.56	3,106.43	4,199.67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八）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平安在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2318.HK）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318）整体上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信托注册资本经过了六次增资扩股，增加到目前的人民币 130 亿元。

平安信托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发展稳健，各项业绩指标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的风险管控体系、强大的信息支持系统，多元的产品平台和资金募集渠道，以及优秀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

2019 年以来，平安信托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将"回归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作为转型指引，以打造中国信托业第一品牌为目标，聚焦"特殊资产投资、基建投资、金融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四大核心业务。一方面通过产业投资、服务信托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履行受托责任，培育经济新引擎、新动能；另一方面将受托文化、合规文化、领先文化作为的信托文化培育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动力，强调依靠专业、创新实现稳健发展。同时，运用智能科技赋能渠道营销，构建信托资金资产生态圈，打造业内智能科技应用典范；加强风险管控集约化，推动智能风控系统升级迭代，促进公司整体风控能力提升。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平安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平安信托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9 亿元，净利润 26.52 亿元，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 4426.08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1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平安信托 2019 年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占比 58.2%，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创新业务收入 7.18 亿元，占公司信托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30%，占比同比提升 7 个百分点。

3、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扬州市合景颂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0,884.91	66,939,529.54
预付款项	-	181,528.40
其他应收款	514,376,016.00	192,830,971.00
存货	571,857,476.40	780,792,934.26
其他流动资产	1,053,899.44	
流动资产合计	1,093,558,276.75	1,040,744,963.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62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92.57	47,629.24
资产总计	1,093,683,169.32	1,040,792,592.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901,823.62	113,452,491.69
预收账款		160,206,869.08
应付职工薪酬		-5,746.00
应交税费	87,706.50	-8,038,275.24
应付利息		5,657,249.99
其他应付款	1,084,109,858.92	-52,485,776.38
流动负债合计	1,094,099,389.04	218,786,813.14
长期借款	-	26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94,099,389.04	478,786,81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1,978,195.00
未分配利润	-416,219.72	-19,972,41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219.72	562,005,77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683,169.32	1,040,792,592.44

扬州市合景颂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开发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东侧、秦邮路南侧的 A、B 两个地块（对应编号为"江苏（2018）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2911 号"、"江苏（2018）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291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高邮项目"）而设立。财务数据主要反映项目的开发成果。

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金额为 10 亿元，主要包括开发中的存货 7.8 亿元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1.92 亿元。

负债：长期借款为高邮项目存续开发贷余额。

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为股东资金的投入。

利润表：高邮项目暂未结转收入。

（3）经营状况：扬州市合景颂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制造。扬州市合景颂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景泰富 100%持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为开发高邮项目设立。

（4）资信状况：

贷款卡/中征码	4401040011736320		密码		查询日期	2020-5-14
未结清融资信息（万元）	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保理	国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	保函	其他通道融资
	36000						
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无不良记录						
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无不良记录						
对外担保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企业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预警或不良等负面信息			
	无						
	…						
	合计	无					
贷款卡信息异常情况说明	无						

（5）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保证担保：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法审要求完成一系列外保内贷相关手续，确保担保合法有效；抵押担保：提供合景南通项目地块（地块编号：R20005）土地使用权第一顺位抵押，初始及动态抵押率不超过 85%；股权质押：合景南通项目公司 100%股权质押；销售回款监管：抵押物销售回款监管。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最终资金使用方扬州市合景颂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5,970,801,802.39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298,249,39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72,552,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87,950,865.3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4%，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637.40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22,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7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会计处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应自有资金仍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产品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辰欣药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可滚动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